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03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鄭嫦慧

相 對 人 阮茂義

阮慧玲

阮慧貞

蘇惠澤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07年度存字第1846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即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3期登錄債券，面額為新臺幣16,700,000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另依同法第106條，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鈞院民事裁定，提供擔保金，並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存後，聲請鈞院對相對人之財產實施假扣押強制執行。茲因聲請人已撤回前揭假扣押執执行程序，且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，相對人逾期未行使權利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前依本院95度裁全字第1159號民事裁定，提供擔保金，並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(以下簡稱臺北地院)提存後，聲請臺北地院就相對人之財產實施假扣押，經臺北地院95年度執全字第1092號實施假扣押強制執行。嗣聲請人數次向本院聲請變換提存物，其後依本院107年度裁全聲字第8號民事裁

01 定，提供如主文所示擔保金，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
02 度存字第1846號提存在案。次查，聲請人已撤銷前開假扣押
03 裁定，且假扣押執行程序均已撤銷後，聲請人聲請本院通知
04 相對人阮茂義、阮慧玲、阮慧貞行使權利，經本院以彰院毓
05 民慧113年度司聲字第508號函，通知相對人於文到21日之期
06 間行使權利；另聲請人並以存證信函通知相對人蘇惠澤於文
07 到21日之期間行使權利，而相對人皆逾期未行使權利等情，
08 經本院調閱前開卷宗、存證信函、收件回執影本及本院查詢
09 表在卷可稽審核無誤。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核無不合，
10 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14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郭浩銓